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十五號二樓

電話：(〇三) 五七八九五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3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3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2		四~十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2~23		十六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3		十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3~24、 25~30		十八~十九、 二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5		二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會計師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 列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之 比 較 資 料)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未 經 核 閱)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341,367	72	\$ 275,527	7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36,500	8	\$ -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十六）						2140	應付帳款	16,995	3	7,502
1140	其 他	79,760	17	44,349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0,170	2	7,656
1150	關 係 人	157	-	1,386	-		2170	應付費用	8,981	2	5,363
1178	其他應收款	552	-	48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6,274	3	10,642	3			十一）	11,901	2	7,75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03	2	5,165
	及十三）	3,161	1	2,6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50	19	33,44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二）	2,410	-	4,603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681	93	339,167	95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成 本							，額定－30,000 仟股；發			
								行－一〇一年 21,137 仟股			
1531	機器設備	2,386	1	1,994	1			及一〇〇年 19,823 仟股	211,368	45	198,231
1561	辦公設備	1,632	-	2,224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987	-	1,664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6,476	10	46,100
15X1		5,005	1	5,882	2		3271	員工認股權	1,148	-	383
15X9	減：累計折舊	2,585	-	3,66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7,624	10	46,48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20	1	2,2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1	6	18,684
172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15,557	3	3,136	1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97,409	20	58,57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5,100	26	77,260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1	-	46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4,092	81	321,97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九）	13,183	3	10,431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84	3	10,893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6,342	100	\$ 355,4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6,342	100	\$ 355,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58,124	\$	251,2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601</u>		<u>9,86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342,523 100		241,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u>149,019</u> 44		<u>99,342</u> 41
5910 營業毛利		<u>193,504</u> 56		<u>141,993</u>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833 3		9,078 4
6200 管理費用		19,526 6		15,2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349</u> 15		<u>45,221</u>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708</u> 24		<u>69,597</u> 29
6900 營業淨利		<u>109,796</u> 32		<u>72,396</u>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096 -		544 -
74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		- -		938 -
7480 其他		<u>477</u> -		<u>307</u> -
7100 合計		<u>1,573</u> -		<u>1,78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4,340	1	\$	416	-
7510		83	-		104	-
7880		-	-		35	-
7500		<u>4,423</u>	<u>1</u>		<u>555</u>	<u>-</u>
7900	稅前利益	106,946	31		73,630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0,357</u>	<u>3</u>		<u>15,120</u>	<u>6</u>
9600	純 益	<u>\$ 96,589</u>	<u>28</u>		<u>\$ 58,510</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5</u>	<u>\$ 4.65</u>		<u>\$ 3.88</u>	<u>\$ 3.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83</u>	<u>\$ 4.36</u>		<u>\$ 3.71</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96,589	\$ 58,510
折舊	909	1,187
攤銷	16,213	15,725
遞延所得稅	(329)	4,9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73)	(3,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6	(658)
其他應收款	(503)	852
存貨	(3,674)	1,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4)	(874)
應付帳款	1,079	(409)
應付所得稅	(1,070)	1,431
應付費用	3,702	3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064	7,023
其他流動負債	1,843	1,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202</u>	<u>88,3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4,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28)	(527)
無形資產增加	(19,772)	-
遞延費用增加	(12,578)	(2,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217)</u>	<u>1,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未經核閱)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47,4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00	(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0,312</u>)	(<u>45,27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812</u>)	(<u>2,375</u>)
現金淨增加數	45,173	87,031
期初現金餘額	<u>296,194</u>	<u>188,496</u>
期末現金餘額	<u>\$ 341,367</u>	<u>\$ 275,5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2</u>	<u>\$ 104</u>
支付所得稅	<u>\$ 11,756</u>	<u>\$ 8,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服務業、電子材料零售、國際貿易、智慧財產、產品設計及其他工商服務等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

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四年；辦公設備，四年；其他設備，四至六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權等主要按二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費用

係光罩及網站建置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十一)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補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第二十號公報）。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惟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70	\$ 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649	122,217
定期存款	<u>152,648</u>	<u>153,240</u>
	<u>\$341,367</u>	<u>\$275,527</u>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	\$ 157	\$ 1,386
其他	87,142	55,20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7,382</u>	<u>10,851</u>
	<u>79,760</u>	<u>44,349</u>
	<u>\$ 79,917</u>	<u>\$ 45,735</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10,292	\$ 5,652
加：本期提列	10,754	14,800
減：本期沖銷	<u>13,664</u>	<u>9,601</u>
期末餘額	<u>\$ 7,382</u>	<u>\$ 10,851</u>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12,847	\$ 10,202
在製品	<u>3,427</u>	<u>440</u>
	<u>\$ 16,274</u>	<u>\$ 10,64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16 仟元及 38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019 仟元及 99,342 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39 仟元。

七、固定資產－淨額

	一 機 器 設 備	○ 辦 公 設 備	一 年 前 其 他 設 備	三 季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474	\$ 1,674	\$ 987	\$ 5,135
本期增加	365	463	-	828
本期減少	<u>453</u>	<u>505</u>	<u>-</u>	<u>958</u>
期末餘額	<u>2,386</u>	<u>1,632</u>	<u>987</u>	<u>5,00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217	886	531	2,634
本期增加	449	311	149	909
本期減少	<u>453</u>	<u>505</u>	<u>-</u>	<u>958</u>
期末餘額	<u>1,213</u>	<u>692</u>	<u>680</u>	<u>2,585</u>
期末淨額	<u>\$ 1,173</u>	<u>\$ 940</u>	<u>\$ 307</u>	<u>\$ 2,420</u>

	一 機 器 設 備	○ 辦 公 設 備	○ 年 前 其 他 設 備	三 季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248	\$ 1,896	\$ 1,614	\$ 6,758
本期增加	92	385	50	527
本期減少	<u>1,346</u>	<u>57</u>	<u>-</u>	<u>1,403</u>
期末餘額	<u>1,994</u>	<u>2,224</u>	<u>1,664</u>	<u>5,88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997	1,034	846	3,877
本期增加	533	383	271	1,187
本期減少	<u>1,346</u>	<u>57</u>	<u>-</u>	<u>1,403</u>
期末餘額	<u>1,184</u>	<u>1,360</u>	<u>1,117</u>	<u>3,661</u>
期末淨額	<u>\$ 810</u>	<u>\$ 864</u>	<u>\$ 547</u>	<u>\$ 2,221</u>

八、無形資產－淨額

	一 專 利 權	○ 電 腦 軟 體	一 年 前 合 計	三 季	一 專 利 權	○ 電 腦 軟 體	○ 年 前 合 計	三 季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807	\$ 1,260	\$ 7,067	\$ 6,382	\$ 1,305	\$ 7,687		
本期增加	10,843	8,929	19,772	-	-	-		
本期減少	<u>5,095</u>	<u>-</u>	<u>5,095</u>	<u>453</u>	<u>55</u>	<u>508</u>		
期末餘額	<u>11,555</u>	<u>10,189</u>	<u>21,744</u>	<u>5,929</u>	<u>1,250</u>	<u>7,179</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058	293	4,351	1,855	256	2,111		
本期增加	5,665	1,266	6,931	2,218	222	2,440		
本期減少	<u>5,095</u>	<u>-</u>	<u>5,095</u>	<u>453</u>	<u>55</u>	<u>508</u>		
期末餘額	<u>4,628</u>	<u>1,559</u>	<u>6,187</u>	<u>3,620</u>	<u>423</u>	<u>4,043</u>		
期末淨額	<u>\$ 6,927</u>	<u>\$ 8,630</u>	<u>\$ 15,557</u>	<u>\$ 2,309</u>	<u>\$ 827</u>	<u>\$ 3,136</u>		

九、遞延費用－淨額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光 單	網 站 建 置	合 計	光 單	網 站 建 置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2,186	\$ 353	\$ 22,539	\$ 36,160	\$ 141	\$ 36,301
本期增加	12,578	-	12,578	2,653	212	2,865
本期減少	<u>7,743</u>	<u>-</u>	<u>7,743</u>	<u>7,499</u>	<u>-</u>	<u>7,499</u>
期末餘額	<u>27,021</u>	<u>353</u>	<u>27,374</u>	<u>31,314</u>	<u>353</u>	<u>31,66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2,564	88	12,652	15,450	-	15,450
本期增加	9,150	132	9,282	13,241	44	13,285
本期減少	<u>7,743</u>	<u>-</u>	<u>7,743</u>	<u>7,499</u>	<u>-</u>	<u>7,499</u>
期末餘額	<u>13,971</u>	<u>220</u>	<u>14,191</u>	<u>21,192</u>	<u>44</u>	<u>21,236</u>
期末淨額	<u>\$ 13,050</u>	<u>\$ 133</u>	<u>\$ 13,183</u>	<u>\$ 10,122</u>	<u>\$ 309</u>	<u>\$ 10,431</u>

十、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年利率－1.60%～1.75%。

十一、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9 仟元及 7,42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2 仟元及 33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07	\$ 7,418		
現金股利	80,312	45,275	\$ 4.00	\$ 3.00
股票股利	-	21,422	-	1.42
	<u>\$ 89,319</u>	<u>\$ 74,115</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10,964	\$ -	\$ 7,719
董監事酬勞	811	-	752	-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617 仟股及 460 仟股，係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7.77 元及 16.78 元為計算基礎。

	一〇〇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964	\$ 811	\$ 7,719	\$ 75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0,971</u> <u>(\$ 7)</u>	<u>830</u> <u>(\$ 19)</u>	<u>7,819</u> <u>(\$ 100)</u>	<u>634</u> <u>\$ 118</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417 仟元及 9,068 仟元轉增資。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750 單位，每一單位得以現金增資認購新股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符合約定條件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單位	單位	(元)	單位	(元)
期初餘額	167	\$ 13	447	\$ 13
本期註銷	(6)	13	-	-
期末餘額	<u>161</u>	13	<u>447</u>	13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之範圍(元)		之範圍(元)	
\$13	1.78	\$13	2.42

本公司給予之員工認股權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公平價值及擬制性資訊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0.84%~2.41%	0.84%~2.41%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88%~61.24%	50.88%~61.24%
	股 利 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5.50~13.62	\$ 5.50~13.62
純 益	報表列示之純益	\$ 96,589	\$ 58,510
	擬制純益	\$ 96,371	\$ 57,789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 4.65	\$ 3.09
	擬制每股純益	\$ 4.64	\$ 3.05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 4.36	\$ 2.95
	擬制每股純益	\$ 4.35	\$ 2.91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7 仟元及 1,22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經常性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辦理結清，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6 仟元。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181	\$ 12,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	\$ 1
暫時性差異	389	921
免稅所得	(15,694)	(11,6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7,847</u>	<u>5,908</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10,723</u>	<u>\$ 7,70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0,723	\$ 7,705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512	6,845
—暫時性差異	(329)	(522)
—備抵評價	(512)	(1,3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7</u>)	<u>2,476</u>
所得稅費用	<u>\$ 10,357</u>	<u>\$ 15,12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591	\$ 512
暫時性差異	3,161	2,612
備抵評價	(<u>591</u>)	(<u>512</u>)
	<u>\$ 3,161</u>	<u>\$ 2,612</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	\$ 591
備抵評價	<u>-</u>	(<u>591</u>)
	<u>\$ -</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60 仟元及 5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54% 及 11.7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u>\$ 591</u>	<u>\$ 591</u>	一〇二

本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9,394	\$ 39,394	\$ -	\$ 32,316	\$ 32,316
退休金	-	1,307	1,307	-	1,253	1,253
伙食費	-	496	496	-	484	484
職工福利	-	1,357	1,357	-	444	444
員工保險費	-	2,040	2,040	-	1,744	1,744
其他用人費用	-	71	71	-	48	48
	<u>\$ -</u>	<u>\$ 44,665</u>	<u>\$ 44,665</u>	<u>\$ -</u>	<u>\$ 36,289</u>	<u>\$ 36,289</u>
折舊費用	<u>\$ -</u>	<u>\$ 909</u>	<u>\$ 909</u>	<u>\$ -</u>	<u>\$ 1,187</u>	<u>\$ 1,187</u>
攤銷費用	<u>\$ -</u>	<u>\$ 16,213</u>	<u>\$ 16,213</u>	<u>\$ -</u>	<u>\$ 15,725</u>	<u>\$ 15,725</u>

十五、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106,946	\$ 96,589	20,763	<u>\$ 5.15</u>	<u>\$ 4.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44		
員工認股權	-	-	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u>\$ 106,946</u>	<u>\$ 96,589</u>	<u>22,153</u>	<u>\$ 4.83</u>	<u>\$ 4.36</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73,630	\$ 58,510	18,955	<u>\$ 3.88</u>	<u>\$ 3.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23		
員工認股權	-	-	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u>\$ 73,630</u>	<u>\$ 58,510</u>	<u>19,867</u>	<u>\$ 3.71</u>	<u>\$ 2.95</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3.97 元及 3.15 元減少為 3.88 元及 3.09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78 元及 3.01 元減少為 3.71 元及 2.95 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正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宏正公司	\$ 4,787	1	\$ 7,843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且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宏正公司	\$ 157	-		\$ 1,386	3	

十七、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租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租，惟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2,416 仟元。

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汽車，租期於一〇二年十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為 649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第四季	\$ 766
一〇二年	487
	<u>\$ 1,253</u>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2,648 仟元及 153,24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8,649 仟元及 122,217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96 仟元及 54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3 仟元及 10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惟與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國內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86	29.30	\$ 3,429	30.4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0	29.30	257	30.48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二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鴻明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課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課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課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報 導 準 則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 金	\$ 296,194	\$ -	\$ -	\$ 296,1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76,790	-	10,292	87,082	應收帳款—淨額	5 (1)
其他應收款	49	-	-	49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2,600	-	-	12,600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2,832	-	(2,8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5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資產	1,916	-	-	1,91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90,381	-	7,460	397,841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501	-	9,623	12,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5 (3)
無形資產	2,716	-	264	2,980	無形資產	5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62	-	-	1,46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9,887	-	(9,887)	-	—	5 (3)
—	-	-	2,832	2,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5 (2)
其他資產合計	11,349	-	(7,055)	4,294		
資 產 總 計	\$ 406,947	\$ -	\$ 10,292	\$ 417,23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5,916	\$ -	\$ -	\$ 15,91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1,240	-	-	11,240	應付所得稅	
—	-	-	10,292	10,292	負債準備	5 (1)
其他流動負債	22,940	507	-	23,44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0,096	507	10,292	60,895	流動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200,780	-	-	200,780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 票溢價	45,574	-	-	45,574	資本公積—發行股 票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 股權	1,673	-	-	1,673	資本公積—員工認 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684	-	-	18,68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0,140	(507)	-	89,633	未分配盈餘	5 (4)
股東權益合計	356,851	(507)	-	356,34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6,947	\$ -	\$ 10,292	\$ 417,2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報 導 準 則	報 導 準 則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 金	\$ 341,367	\$ -	\$ -	\$ 341,3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79,917	-	7,382	87,299	應收帳款—淨額	5 (1)
其他應收款	552	-	-	552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6,274	-	-	16,274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3,161	-	(3,161)	-	—	5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資產	2,410	-	-	2,41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43,681	-	4,221	447,902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420	-	13,051	15,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5 (3)
無形資產	15,557	-	132	15,689	無形資產	5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01	-	-	1,50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3,183	-	(13,183)	-	—	5 (3)
—	-	-	3,161	3,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5 (2)
其他資產合計	14,684	-	(10,022)	4,662		
資 產 總 計	\$ 476,342	\$ -	\$ 7,382	\$ 483,724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6,500	\$ -	\$ 36,5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6,995	-	16,99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170	-	10,170 應付所得稅
—	-	7,382	7,382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28,585	895	29,48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92,250	895	100,527 流動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211,368	-	211,368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6,476	-	46,476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48	-	1,148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691	-	27,69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7,409	(895)	96,514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384,092	(895)	383,19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6,342	\$ -	\$ 483,7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342,523	\$ -	\$ -	\$ 342,52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49,019	-	-	149,01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93,504	-	-	193,5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1,833	109	-	11,942	銷售費用	5 (4)	
管理費用	19,526	33	-	19,559	管理費用	5 (4)	
研發費用	52,349	246	-	52,595	研發費用	5 (4)	
合計	83,708	388	-	84,096			
營業利益	109,796	(388)	-	109,40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096	-	-	1,096	其他收入		
其他	477	-	-	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573	-	-	1,5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4,340	-	-	4,3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83	-	-	83	利息費用		
合計	4,423	-	-	4,423			
稅前利益	106,946	(388)	-	106,558	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10,357	-	-	10,357	所得稅費用		
純 益	\$ 96,589	(\$ 388)	\$ -	\$ 96,201	本年度純益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7,382 仟元及 10,29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161 仟元及 2,832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3,051 仟元及 9,623 仟元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132 仟元及 264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895 仟元及 507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88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